

白河县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职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二) 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核算全县及各乡镇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及娱乐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搜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县基本统计数据。

(五)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居民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等全县基本统计数据。

(六) 组织开展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意见。

（七）加强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综合协调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负责对县级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有关数据的审核。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乡镇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建立健全并管理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推广计算机及传输技术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进行文字说明）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围绕目标考核重点工作，以奋发有为、真抓实干的精神面貌，深化统计改革，加强统计预警监测，创新服务理念，统计工作效率和水平大大提升，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统计服务保障。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职能工作完成情况

1.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认真汇总整理全县统计资料，按要求完成了各项专业报表任务。认真做好

了 2017 年 GDP 核算、工业、农业、商贸、投资、城乡居民收入、劳动工资等 30 余项专业统计月报和季报工作。顺利完成了县域经济监测、贫困监测、能耗监测等 10 余项常规性专项调查及数据汇总上报工作。加大了数据审核评估工作，有效提高了统计数据的逻辑性、匹配性、协调性和合理性。2017 年，全县预计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68 亿元，增长 1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增长 25%；粮食总产量达 5.8 万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7 亿元，增长 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5.3 亿元，同比增长 14%；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728 元，增长 8.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9175 元，增长 9%。2016 年县域经济监测在全省 80 个县（市）中排第 41 位，较 2015 年前进 5 位。

2. 顺利完成了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面完成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任务。一是加强“两员”培训，为了使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县农普办组织多次培训，让普查员熟悉各环节的工作。二是加大农业普查宣传力度，利用有线电视台、LED 大屏幕、发放宣传画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农业普查相关知识，提高三农普知晓率，使三农普工作得到广大普查对象的支持和配合，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顺利完成了农业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四是精心组织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汇总审核工作，按时、高质量地上报了

普查数据。

顺利完成了 201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一是加强宣传争取调查对象的配合与支持。二是做好摸底与入户调查，确保调查对象不遗不漏不重。通过全体普查员的辛勤工作，圆满完成了调查任务，为我县人口变动及城镇化率测算奠定了基础。

3. “四上”法人单位申报纳统工作规范推进。一是信息共建，重点抓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节点延伸工作。年初以来县局认真抓好各镇名录库维护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到省、市、县镇四级一库在线维护，夯实了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的真实性。二是严格“四上”企业审批流程，认真做好“四上”企业的新增、退出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四上”企业申报审批工作，全年共申报审批“四上”企业 26 家，其中，工业企业 10 家，批零住餐业企业 9 家，建筑业 1 家，服务业 6 家；成功申报 5000 万以上投资项目 36 家。

4. 围绕全县“追赶超越”工作大局，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一是积极配合县追赶办做好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全县《追赶超越实施方案》、《季度考核点评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和各镇、各经济主管部门的工作内容，将省、市考核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进行细划分解，做到全县追赶超越有目标。

二是追赶超越监测预警快速准确。加强统计专业预警，

各专业紧盯产量、产值、增速、效益等重点指标，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定期赴重点企业开展实地调研，数据上报前，综合企业、行业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做到了快、新、准。突出核算预警，对与 GDP 核算相关的指标，突出对异动指标变化原因及其影响的分析，做到了精、细、准。所有预警信息，即出即报，为县委县政府精准施策提供了可靠依据。如一季度针对三产发展缓慢、投资领域项目入库资料不规范等问题，撰写了《全县经济运行平稳开局 实现“开门红”压力较大》统计分析，及时提出预警及建议，县委、县政府及时进行了工作调整 and 安排，一季度全县经济顺利实现“开门红”。县域经济发展季度监测在全省县域综合排名第 31 位，生产总值增速、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双双跻身全省县域前十名。二季度针对工业增长压力大、农业生产增速低等问题，撰写了《经济增长短板较多 实现“双过半”压力较大》统计分析，对全县上半年的经济进行了预测预警，县委县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破解难题，上半年全县经济发展明显提速，生产总值增速排全省第 2 位，全市第 1 位。尤其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由一季度的全县第 9 跃升至全市第 1。三季度针对经济高位运行的带来的一系列风险进行了预警预测，撰写了《经济整体保持较快增长 存在个别问题不容忽视》统计分析，促使全县上下精准发力，三季度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GDP 增速在全省、全市均排名第 1。

三是分析研判精准发力。针对经济运行中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经济发展中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撰写“短、平、快”分析文章，提前预判形势，数据核定后，深入分析研究，更准更全面把握形势，及时有效地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精准参考。全年编报《白河经济要情》4期，编印《统计公报》1期。

5. 统计执法工作不断加强

一年来，通过不断扩大《统计法》宣传覆盖面，营造良好的统计法制环境。定期在《白河经济要情》及统计信息网做好《统计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统计业务培训会，将《统计法》内容融入培训课程中，增强社会各界的统计法律意识。将学习贯彻统计法规纳入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把牢记统计法规相关条款，做到依法治统和学法用法，作为强化统计工作和提高数据质量的基础工程来抓。通过学法执法，使全局统计干部进一步提高了依法统计的思想认识，为统计工作有序开展、数据质量稳步提高起到了很好的保驾护航作用。强化统计法制宣传，结合业务培训、农业普查、各种宣传日活动，全年宣讲统计法律法规2场（次），参加培训人员80余人次，上街宣传1次，共发放统计普法资料300余份。

（二）其他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1. 认真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坚持把开展脱贫攻坚工

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认真安排部署。我局精准扶贫村为城关镇牛角村。按照党员干部帮扶计划，落实了 17 名干部结对帮扶该村贫困户 61 户。按照统一安排，完成了对扶贫对象数据全面核实清洗工作，扎实深入所帮扶户开展政策宣传和帮扶工作。全体干部进村入户，逐户核实，了解剖析致贫原因，分类梳理归类，结合贫困户的实际情况，量身制定具体帮扶措施。选派一名政治觉悟高、工作能力强、身体素质好的优秀党员到精准扶贫村牛角村任“第一书记”。拨付 2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协调成立白河县玉春中蜂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首批购中蜂 300 箱，帮助贫困户 89 户 346 人产业脱贫。

2. 培育、包抓企业工作深入推进。根据《2017 年白河县扶持桥儿旅游街区业态包抓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县局对雷红群“红木屋休闲茶馆”进行培育，提供相关政策扶持，帮助其在 11 月中旬开业；包抓汇丰业有限公司，县局经常深入企业，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目前，汇丰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 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局党组突出加强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二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按照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认真研究，修改完善了支部学习教育方案和党员个人“学改做”计划，全体党员结合“做合格党员”进行公开承诺，并认真实践。认真抓好网络党支部建设，利用QQ群、微信群向党员推送学习内容，开展讨论。“手机+党支部”平台管理规范，上传信息及时，党员评论积极，较好地起到了精准指导作用。

三是全力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局党组认真履行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廉洁建设主体责任，与统计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加强党的建设。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坚决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党建科学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意识形态建设。牢固树立阵地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跟踪问效、检查考核，主动发挥统计宣传作用，传播了正能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落实“两个责任”，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持续强化廉政教育，全面抓好人、财、物、数廉政风险防控；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落实监督责任，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认真执行《准则》，深入贯彻《条例》，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维护和巩固了统计风清气正局面。

4. 充分运用“三项机制”，机关工作作风持续良好

局党组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三项机制”，充分认识了“三项机制”的重大意义，把激发干事活力作为学习贯彻的出发点，把提高统计能力作为学习贯彻的立足点，研究制定了局《三项机制实施细则》、《信息报送及新闻宣传单项考核办法》，修改完善了局《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考勤制度》、《请休假制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等，对全局干部年度工作进行量化考核、综合考评，实行奖优罚劣，在全局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充分调动了全局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压力，激发活力，促进了各项工作开展。

5、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创建、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双创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全年无信访案件发生。单位干部职工平安建设知晓率和安全感满意率均达到100%。积极创建市级文明单位，认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活动。积极撰写信息稿件，完成了党报党刊和门户网站发稿任务。坚持周五义务清扫日活动，认真开展爱国卫生、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巩固双创成果，共建美丽白河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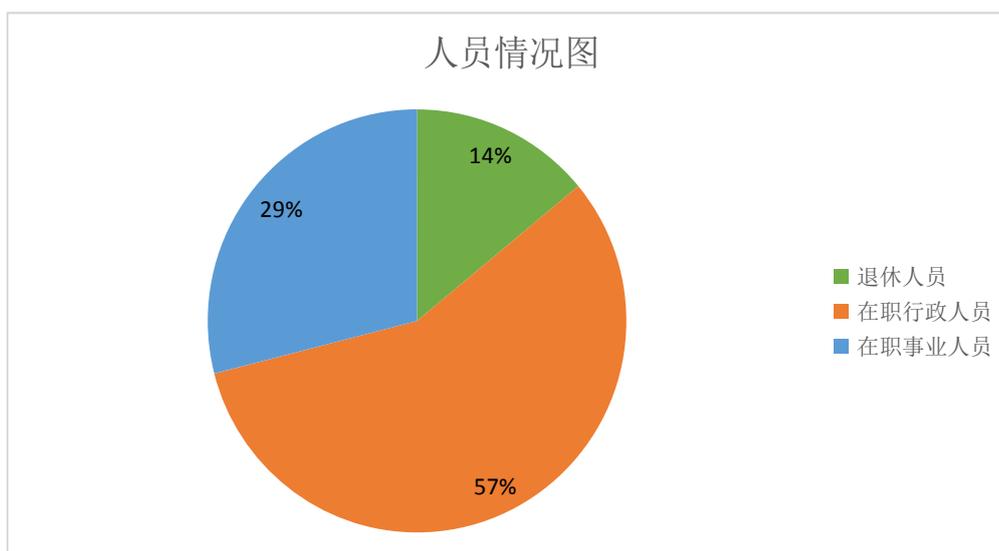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白河县统计局预算单位 1 个，属县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07001	白河县统计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73089.78 元，较上年减少 40406.79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其他收入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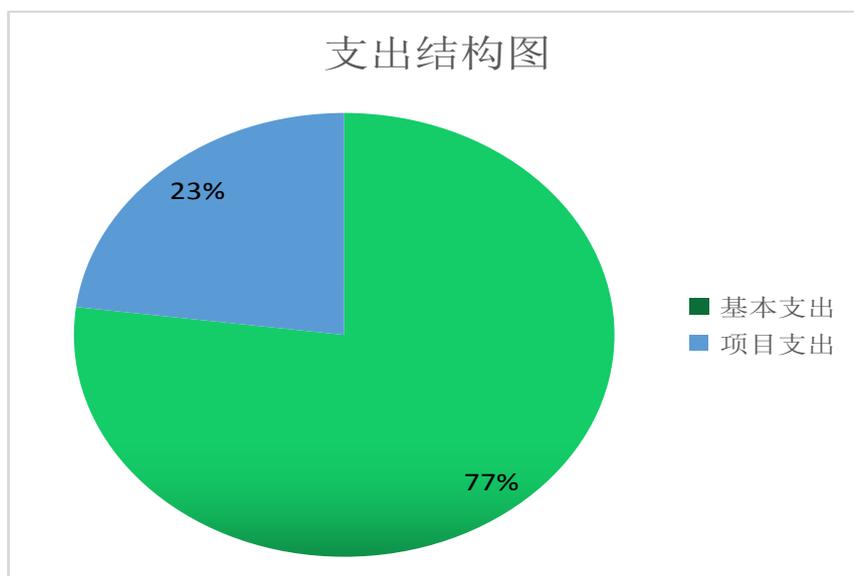
（2）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43621.48 元，比上年增加 23579.61 元，原因是调查经费增加。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73089.78 元。其中：财政拨款 2383752.78 元，占总收入的 89%，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3752.78 元；其他收入 289337 元，占总收入的 11%，主要是政府拨入其他资金，上级拨入资金。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 2743621.48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9190.19 元，占总支出的 77%；项目支出 644431.29 元，占总支出的 23%。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3752.7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9321.49 元，项目支出 644431.29 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17896.79 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9321.49 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3933.49 元，公用经费 255388 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9321.49 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3933.49 元，公用经费 255388 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807 元，其中，只有公务接待费 10807 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减少 2678 元，降低 25%。

（1）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2）因无法公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 10807 元。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培训费支出 6100 元，比上年减少 17291 元。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已进行了农业普查等业务培训，2017 年度培训减少。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会议费支出 16169 元。比上年增加 3110 元。主要因为 2017 年度召开农业普查等专业验收培训会议。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4431.29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78522.70 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统计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编制单位：白河县统计局

2017年

金额单位：

表号	表名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此业务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统计局

2017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383,752.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0,897.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3,752.78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289,337.0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73,089.78	本年支出合计	2,743,621.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244.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713.25
收入总计	2,771,334.73	支出总计	2,771,33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统计局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73,089.78	2,383,752.78					289,33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0,365.78	2,381,028.78					289,337.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670,365.78	2,381,028.78					289,337.00
2010501	行政运行	1,736,597.49	1,736,597.4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34,172.82	234,172.8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85,357.34	285,357.3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24,901.13	124,901.1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89,337.00						289,3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00	2,724.00					
20808	抚恤	2,724.00	2,72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4.00	2,7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统计局

2017年

公开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43,621.48	2,099,190.19	644,43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0,897.48	2,096,466.19	644,431.2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740,897.48	2,096,466.19	644,431.29			
2010501	行政运行	1,736,597.49	1,736,597.49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34,172.82		234,172.8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85,357.34		285,357.3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24,901.13		124,901.1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59,868.70	359,86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00	2,724.00				
20808	抚恤	2,724.00	2,72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4.00	2,7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统计局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3,752.78	1,739,321.49	1,483,933.49	255,388.00	644,43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1,028.78	1,736,597.49	1,481,209.49	255,388.00	644,431.2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381,028.78	1,736,597.49	1,481,209.49	255,388.00	644,431.29	
2010501	行政运行	1,736,597.49	1,736,597.49	1,481,209.49	255,388.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34,172.82				234,172.8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85,357.34				285,357.3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24,901.13				124,90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00	2,724.00	2,724.00			
20808	抚恤	2,724.00	2,724.00	2,72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4.00	2,724.00	2,7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白河县统计局 2017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9,321.49	1,483,933.49	255,38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409.49	1,290,409.49		
30101	基本工资	605,836.00	605,836.00		
30101	基本工资	605,836.00	605,836.00		
30102	津贴补贴	369,699.00	369,699.00		
30102	津贴补贴	369,699.00	369,699.00		
30103	奖金	44,481.00	44,481.00		
30103	奖金	44,481.00	44,481.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138.49	111,138.4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138.49	111,138.49		
30107	绩效工资	159,255.00	159,255.00		
30107	绩效工资	159,255.00	159,2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388.00		255,388.00	
30201	办公费	28,217.18		28,217.18	
30201	办公费	28,217.18		28,217.18	
30205	水费	2,659.80		2,659.80	
30205	水费	2,659.80		2,659.80	
30206	电费	10,966.60		10,966.60	
30206	电费	10,966.60		10,966.60	
30207	邮电费	15,144.34		15,144.34	
30207	邮电费	15,144.34		15,144.34	
30211	差旅费	26,424.50		26,424.50	
30211	差旅费	26,424.50		26,424.50	
30213	维修（护）费	12,320.00		12,3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320.00		12,320.00	
30215	会议费	1,827.00		1,827.00	
30215	会议费	1,827.00		1,827.00	
30216	培训费	6,100.00		6,100.00	
30216	培训费	6,100.00		6,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58.00		9,05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58.00		9,058.00	
30226	劳务费	900.00		900.00	
30226	劳务费	900.00		9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00		3,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00		3,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82.58		16,882.58	
30228	工会经费	16,882.58		16,882.58	
30229	福利费	31,788.00		31,788.00	
30229	福利费	31,788.00		31,78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700.00		86,7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700.00		86,7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00		3,4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00		3,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524.00	193,524.00		
30304	抚恤金	2,724.00	2,724.00		
30304	抚恤金	2,724.00	2,724.00		
30305	生活补助	20,652.00	20,652.00		
30305	生活补助	20,652.00	20,652.00		
30309	奖励金	23,200.00	23,200.00		
30309	奖励金	23,200.00	23,20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5,238.00	145,238.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5,238.00	145,23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10.00	1,7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10.00	1,7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公开07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统计局

2017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0,807.00		10,807.00				16,169.00	6,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统计局

2017年

公开08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